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

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09.3.30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 依據
2. 新竹市政府109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090025991號函。
3. 新竹市政府109年3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90044080號函。
4. 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5.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班停課。
6.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校停課。
7. 本區(新竹市東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本區停課。
8.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9.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狀況及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10. 適用對象: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11. 實施期間: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年2月25日)起。
12. 成立應變小組
13. 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停、補課及線上學習相關事務指派教務主任為聯繫窗口。
14. 應變小組成員: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小組組成辦法。
15. 建立應變機制
16. 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新竹市政府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17. 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或居家學習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18. 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9. 實施方式
20.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21. 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22.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23. 個別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線上補課，其方式與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
24. 評量原則
25.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登錄，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6.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27.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28. 除了必須居家隔離者外，建議停課第一天及復課前一天，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必須到校協助了解學生準備狀況。
29. 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30. 部分班級停課時，會同該班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處室代表；全校停課時，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31.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1 週內完成並報市府備查，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32. 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惟線上補課至多為各領域(科目)應補課節數之三分之二。
33. 本校因應疫情停課後之補課，依據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分成停課14天(兩週)以內及停課超過14天(兩週)辦理。
34. 停課14天以內(含14天):以實體補課為主要實施方式。
35. 停課超過14天:停課依教育部、新竹市教育處規範或宣布啟動線上補課，採實體補課及線上補課並行，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則辦理。
36. 實體補課及線上補課機制
37. 實體補課
38. 補課應於復課後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39.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週六、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最晚不超過17時30分。
40. 考量學生出席情況掌握，建議不於早自習實施補課。
41. 另倘以週六、寒暑假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及考慮學習成效，僅得安排最多7節課。
42. 線上補課：
43. 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學習紀錄者，其授課節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節數（國小低年級仍請以實體補課為主，如有特殊情形須線上補課，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市府備查）。
44. 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進度安排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或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及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45. 確認每位學生已有Open ID 帳號密碼，俾利使用市府公告之各項線上學習平台資源。
46. 線上同步直播教學
47. 教師可自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語音交換平臺、臺北市酷課雲、高雄市達學堂、本校使用之教學平台或其他相關平台(如: ZOOM、GOOGLE MEET、YouTube、Line、微軟Office Teams 等)進行直播教學課程。
48. 由教務處規劃辦理線上直播課程教學研習，增進本校教師直播教學知能。
49. 線上非同步直播教學
50. 請教師依課程計畫自線上教學平台或各經教育部核准之教材出版社網站蒐集所需教學資源及補充教材，如：「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部學習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教育部英語線上平臺」、「臺北市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學習吧」、「DeltaMOOCx 愛學網」、「Google Classroom」及「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本校使用之教學平台等，依課程進度提供給學生學習教材。
51. 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的帳號密碼，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亦可運用民間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進行線上補課，並留下歷程紀錄。
52. 載具及網路需求

均以師生自備為原則。

倘經濟弱勢或有特殊需求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設備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1. 評量原則
   1. 實體補課
2.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3.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另行製作試卷，以供學生辦理補考。
   1. 線上補課
4.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5.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如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6. 若配合補課時間於星期例假日進行之行政人員，於一年內得以依實際到校時間予以補休。
7.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